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胜科能源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收购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胜科能源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（“**胜科能源**”）、五凌电力有限公司（“**五凌电力**”）和湖南中水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湖南中水**”）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；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百瑞信托**”）、胜科能源和平罗县阿特斯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宁夏旭宁电力有限公司、宁夏佳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宁夏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**“目标公司”**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胜科能源收购在百瑞信托在目标公司中分别持有的49%、49%、35%和35%股权。目标公司为合计容量约840MW的多个光伏项目的直接或间接持股项目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。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五凌电力和百瑞信托共同控制，交易后，百瑞信托完全退出，目标公司由胜科能源和五凌电力共同控制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胜科能源 | 胜科能源于2020年12月3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投资，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采购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、生产设备等；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培训；为投资方提供咨询服务；承接外包业务等。胜科能源最终控制人为新加坡胜科工业集团，主要业务为天然气与电力、可再生能源与环境、商用能源与零售等业务。 |
| 2、五凌电力 | 五凌电力于1995年5月3日成立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，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国家电投”）在湘二级单位，主要业务包括水电、火电、风电、光伏发电等。五凌电力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投，主要业务包括核电、光伏发电、风电、水电、火电等。 |
| 3、目标公司 | 目标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、2022年4月27日、2020年4月15日、2020年5月8日在宁夏地区设立，为合计容量约840MW的多个光伏项目的直接或间接持股项目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。目标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五凌电力和百瑞信托，五凌电力的主要业务如上所述，百瑞信托的主要业务为信托金融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3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与供应市场：胜科能源：0-5%，五凌电力：0-5%，目标公司：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。 |